

大仁科技大學

體育館管理實施要點

94.10.14 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體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場地及一切設備應加以愛護，不得擅自移動或損壞。
- 二、使用對象：本校師生及員工為主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
 - （一）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五十分、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開放供使用，如體育課經協調任課老師同意後使用。
 - （二）下午四時五十分時至七時三十分，為校隊及教職員工使用。
 - （三）如遇整理保養期間，則不開放。
- 四、進入本館應穿著運動服裝及軟底運動鞋，館內嚴禁吸煙、飲食。
- 五、本館以正課、校隊訓練及社團活動為優先使用。
- 六、運動時之行為、態度應服從師長之指導，並應遵守秩序不得妨礙他人。
- 七、使用本館應盡量維持場地清潔。
- 八、在本校排定之比賽或活動期間，本館停止借用。
- 九、各機關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法人等凡欲借用本館者，須經過本校相關單位同意後，方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校外單位借用本館須收費款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場地維護費。
 - （二）場地管理費。
 - （三）場地水電費。
 - （四）員工加班費。
- 十一、本館各項收費標準由學校相關單位統一辦理收費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決通過，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